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被告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陳長興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

陳榮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，關於「壹、程序部分第二項」（即原判決正本第2頁第14至15行）所載「廖心慧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9年9月26日亡故」，應更正為「廖心慧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9月23日亡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資念婷